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56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簡志樺

電話：03-2720018#640

傳真：03-3792430

電子信箱：jjhihu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1000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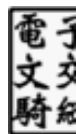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大師對談之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二）：藝數幾何之立體建模與實作」一案，歡迎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6日桃教資字第1110013671號函及111年1月3日桃教資字第1100123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本校仁愛樓4樓數學社教室。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）。
- 三、本研習主題：藝數幾何之立體建模與實作，講師：洪明譽教師（臺北市立麗山高中教師）。
- 四、請有意願參加教師（不限領域）即日起至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於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主辦單位：中興國中，主題：大師對談之教師增能工作坊（二）：藝



教務處 111/10/20 15:08



11100076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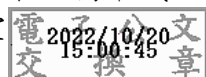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數幾何之立體建模與實作，編號：J00005-221000011），
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
杯。

五、請貴校同意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本
研習活動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
學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國中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公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

裝

訂



線

